

##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19 年 9 月 30 日